

中央銀行業務概況報告

目 次

| | |
|---------------|----|
| 壹、前言 | 1 |
| 貳、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 | 2 |
| 參、調節金融 | 8 |
| 肆、通貨發行 | 14 |
| 伍、外匯管理 | 17 |
| 陸、經理國庫 | 28 |
| 柒、金融業務檢查 | 33 |
| 捌、資產負債及營業收支概況 | 38 |
| 玖、結語 | 40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會議

中央銀行業務概況報告

中央銀行總裁 彭淮南

壹、前言

召集委員、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承 邀前來 大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本行業務概況，至感榮幸。

以下謹就當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上(91)年以來本行調節金融、通貨發行、外匯管理、經理國庫、金融業務檢查、本行資產負債及營業收支概況等情形分別提出簡要報告，敬請 惠賜指教。

貳、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

上(91)年第 2 季起美國景氣復甦趨緩，加以美伊關係緊繃，股、匯市鉅幅波動打擊全球投資及消費者信心，全球景氣復甦的不確定性攀高。繼國際貨幣基金(IMF)於上年 9 月下旬將本(92)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數由 4.0% 下修為 3.7% 之後，環球透視預測機構(Global Insight Inc.，前身為 WEFA)亦於本年 2 月將預測數由 2.7% 調降為 2.6%。國際物價方面，雖然國際原物料價格明顯回升，尤其油價受中東局勢不穩影響而高漲，惟因景氣復甦力道薄弱，有效需求不振，全球無通膨之虞，主要國家貨幣政策立場仍多傾向寬鬆。

國內方面，上年雖經濟恢復成長 3.54%，惟主要動力來自輸出擴增，民間投資與消費仍緩；行政院主計處預測本年經濟成長率略升為 3.68%，消費者物價年增率則為 0.44%。年來本行持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激勵國內需求，促進經濟持續成長。目前重貼現率為歷年最低水準，長短期利率亦維持低檔，對協助減輕工商企業資金成本當有助益。

一、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一) 全球景氣復甦不確定性攀高，惟通膨無虞

由於美、日及歐元區等先進經濟體復甦力道薄弱，加上中東情勢緊張，造成股、匯市鉅幅波動，不利全球投資及消費，益以國際油價走高影響，景氣復甦的不確定性攀升，本年 2 月

環球透視預測機構將本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數由2.7%調降為2.6%。惟美伊戰爭等不確定性因素的干擾一旦消失，全球經濟可望加速成長。

國際物價方面，雖然國際原物料行情上揚，尤其油價波動較大，惟因全球景氣復甦和緩，IMF預測本年先進經濟體通貨膨脹率由上年之1.4%略升為1.7%，全球無通膨之虞。

(二) 主要國家貨幣政策立場多傾向寬鬆

美國上年第1季經濟曾強勁復甦，惟企業資本支出仍呈衰退，且失業率攀高，景氣復甦不如預期，在物價無上漲壓力下，上年11月上旬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OMC)再調降聯邦資金利率目標及重貼現率各二碼。上年各季日本經濟雖呈現成長，惟企業設備投資依舊停滯，且失業率居高，通貨緊縮現象未除，上年2月以來日銀持續強化定量寬鬆貨幣政策，重貼現率維持0.10%。歐元區國家景氣復甦不如預期，失業率攀高，通膨尚稱溫和，歐洲央行(ECB)繼上年12月上旬降息二碼後，再於本年3月上旬降息一碼。英格蘭銀行亦於本年2月降息一碼。此外，瑞士央行為紓緩瑞士法郎升值壓力，亦於上年以來三度調降利率。紐西蘭及加拿大則因景氣明顯復甦，通膨壓力升高，於上年6月及7月兩度升息。日本以外

之亞洲主要經濟體中，南韓因有通膨壓力，曾於上年5月間升息；中國大陸、香港、泰國及新加坡等則面臨通貨緊縮壓力，除新加坡外，均陸續降息刺激國內需求。

（三）美元走弱，日圓及歐元相對強勢

上年3月下旬日圓匯價貶至約134日圓兌1美元價位；惟4月起因美國股市下挫，美元走弱，加上日本經濟觸底反彈，日圓匯價止貶回升，至7月中旬曾升抵115.8日圓價位。9月下旬以後，因日本股市下探，加上日本政府官員宣示傾向弱勢日圓政策，日圓匯價於10月中貶抵125日圓價位後，在120至124日圓區間盤整；本年初以來美元走弱，日圓匯價再度上升，至2月底抵117日圓價位。歐元方面，因歐元實體貨幣問市順利，加上美國景氣復甦不確定性升高，致國際資金明顯由美國移向歐元區，歐元匯價遂由上年1月底1歐元兌0.86美元之低點震盪走高，至7月中旬曾升抵1歐元兌1.012美元後回檔至0.97至1美元區間盤整；11月上旬以降，因美國降息及美伊戰爭陰影影響，國際資金持續轉入歐元，歐元明顯上升，至本年2月底達1歐元兌1.079美元。

二、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一）國內經濟情勢

1、景氣溫和復甦，惟失業率仍高

上年雖國內需求成長有限，惟出口展現佳績，帶動工業生產明顯回增，加以比較基數偏低，經濟成長率回升為 3.54%。本年隨著世界貿易量成長率由 2.9% 提升為 4.8%，出口將續為我國經濟成長之驅動力，同時，在持續採行寬鬆性貨幣政策，以及採取諸多優惠措施提振投資意願等擴張性財政政策激勵下，民間消費與投資可望溫和成長，預測本年經濟成長率將略升為 3.68%。

勞動市場方面，上年初景氣雖逐漸復甦，但因經濟轉型，結構性失業問題短期尚難改善，上年平均失業率仍達 5.17%。本年 1 月失業率連續第五個月下降至 5.03%。為改善失業率偏高現象，政府積極推動提供公共服務促進就業方案，以期在本年底前失業率降至 4.5%。

2、物價平穩

上年因全球資訊科技產能過剩，以及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市場愈趨開放競爭，導致耐久性消費品價格持續走低，益以國內天候良好影響，新鮮蔬果量豐價跌，加上房租及通訊費等服務類價格持續下降，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負 0.20%；不包括新鮮蔬果、魚介及能源之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0.69%。本年在國際農工原物料行情上揚影響下，行政院主計處預

測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0.44%（目前國內各大經濟研究機構之預測數平均為 0.48%）。

（二）國內金融情勢

1、貨幣總計數 M2 維持在目標區內成長

上年貨幣總計數 M2（日平均）成長減緩，平均年增率為 3.55%，仍落在 3.5% 至 8.5% 的貨幣目標區內。M2 成長減緩主要係受國內需求不振及資金由銀行存款轉移至債券型基金所致；若加計債券型基金後之年增率則為 5.64%。本年 1 月份 M2 年增率為 2.90%，仍落在貨幣成長目標區（1.5% 至 5.5%）內；M2 加計債券型基金後之年增率則為 4.44%，亦落在成長目標區（3% 至 7%）內。

2、利率下降

上年以來民間投資意願仍弱，企業資金需求不振，益以外匯存款解約及外貿持續出超，致銀行體系資金寬鬆，加上本行繼續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以刺激景氣，市場利率因而持續走低，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由上年 1 月的 2.30% 降為本年 2 月的 1.26%，10 年期公債殖利率亦由 3.52% 降至 1.8% 左右之歷史低點，有助於提振景氣。銀行業利率方面，為反映資金寬鬆情勢，五大銀行（台銀、合庫銀、一銀、華銀及彰銀）新承做放款加權平均利率亦由上年 1 月之 4.56% 降為本年 1 月之 3.18%；同期間，一年期定存（固定）利率亦

由 2.30% 降為 1.54%。

3、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

上年初新台幣匯價持穩，惟 3 月下旬以來，由於美元對歐元、日圓等主要貨幣走軟，出口商拋售遠期外匯，以及外資積極匯入之影響，新台幣對美元匯價緩步上升，至 7 月 17 日為 32.999 元。7 月下旬以降，國際美元反彈回升，亞洲貨幣相對疲弱，外資匯出，新台幣匯價回貶後趨穩，至上年底為 34.753 元，較 90 年底升值 0.71%。本年以來，新台幣匯價持穩，至 2 月底為 34.746 元，較上年底微升 0.02%。

參、調節金融

一、調降貼放利率

為提振國內需求，上年間本行續二度調隆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累計降幅各 0.5 個百分點。綜計 89 年底以來共十四度調隆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目前分別為年息 1.625% 及 2%；短期融通利率亦調降至 3.875%，皆為歷史新低。

二、調降外匯存款準備率

鑑於國內匯市美元供過於求，且銀行短期美元牌告利率低於新台幣利率，本行自上年 6 月 28 日起調降外匯存款（89 年 12 月 8 日起新增部分）準備率，由 2.5% 降為 0.125%。

三、調降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

為合理反映市場利率水準，本行自上年 11 月 12 日起調降銀行存放央行之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 0.25 個百分點，調降後為年息 2.25%。

四、實施公開市場操作

（一）發行定期存單

上年以來本行在兼顧準備貨幣適度成長之目標下，發行各種天期本行定期存單，除協助紓解銀行體系超額流動性外，並配合銀行到期資金落點安排，俾利其協助工商企業取得正常營運所需資金，截至本年 2 月底止，

本行共計發行定期存單 9 兆 755 億元，未到期餘額為 2 兆 1,094 億元。

(二) 買入票券

為支應銀行資金暫時性不足現象，上年本行公開市場操作買進票券 8,411 億元，本年 1 至 2 月間續承作附買回操作買進票券 1,175 億元。

五、辦理 9,200 億元優惠房貸專案

本行、財政部及內政部於 89 年 8 月 14 日會同訂定並公布實施「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與「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作業準則，對青年或民眾購置住宅由內政部提供年率 0.85% 貸款利息補貼。鑒於本項房貸專案辦理成效良好，政府復於 90 年 8 月 27 日、91 年 4 月 16 日及本年 1 月 14 日各增撥 2,000 億元額度，使優惠房貸專案總額度達 9,200 億元。

本年 2 月 21 日止，9,200 億元優惠房貸專案受理戶數共 39 萬 7,968 戶，撥款戶數 36 萬 1,118 戶，優惠利率撥款金額 7,088 億元。

六、辦理 1 兆 500 億元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

為執行 89 年 10 月 14 日行政院財經小組擴大會議「以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讓企業容易貸款」結論，統合國內各銀行資源，提高辦理效率，並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欠缺擔保品之廠商提供信用保證，以分攤

行庫授信風險。本行及財政部會同訂定「金融機構辦理4,500億元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作業簡則」報院核定，於89年10月25日發布實施。鑑於本項專案貸款頗能切合廠商融資需求，為提振景氣，繼續協助傳統產業取得資金，行政院復於90年10月4日及91年9月16日各增撥3,000億元額度，使本專案總額度達1兆500億元。

截至本年2月21日止，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貸款受理件數11萬1,143件，受理金額9,579億元；核准件數10萬8,206件，核准金額9,308億元。

七、中小企業融資保證制度雙軌制

為協助中小企業解決融資困難問題，本行建議中小企業融資保證制度採行雙軌制，除一般由銀行融資送保案件外，對於中小企業融資困難案件，可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中心受理，並經相關單位聯合診斷輔導後，再送保融資。

為積極落實融資保證雙軌制，本行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開辦研習課程，於上年12月16日起分別於北、中、南三地舉行五場次宣導講習，參加講習之銀行員人數達500人；此外，為配合雙軌制之實施，本行及銀行公會自上年12月派員進駐中小企業處馬上辦中心，支援其人力需求。

八、繼續辦理九二一震災各項重建修復專案貸款

為協助九二一地震受災民眾重建家園，本行依據緊

急命令提撥專款供銀行及基層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指定承辦金融機構計有 105 家。截至本年 2 月 20 日止，本專案貸款申請戶數 3 萬 1,099 戶，核准戶數 3 萬 17 戶，核貸比率達 96.52%，核貸金額 507 億元。連同金融機構辦理原房貸餘額承受之核准金額 32 億元及辦理原房貸利息補貼之核准金額 3 億元，本專案融資、承受及利息補貼核准金額合計為 542 億元。

另本行分別配合教育部、衛生署、內政部及文建會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 100 億元、50 億元、20 億元、10 億元（合計 180 億元）供指定行庫辦理協助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公私立學校、醫事機構、宗教寺廟、歷史建築等之重建及修復貸款。另為協助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購置住宅，亦配合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 7 億元供內政部指定銀行辦理專案貸款。截至本年 2 月底止，總計核撥 25.30 億元。

九、導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僵化及鼓勵銀行實施指數型房貸

(一)指數型房貸

- 1、為矯正舊房貸利率居高不下問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本行鼓勵銀行實施指數型房貸。指數型房貸係以「指標利率」加計「固定加碼」作為房貸計價利率，具有資訊透明，隨市場利率彈性調整之特性。

2、截至本年 2 月底止，已有 45 家銀行報本行備查並實施。各銀行指數型房貸利率平均約為 4% 左右。

(二)新基放利率制度

- 1、為根本解決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調整過於僵化之現象，本行參採美、英先進國家放款訂價方式，促請銀行重新訂定新基本放款利率(稱為基準利率)，即以「指標利率」加計「一定比率」做為基準利率，未來將可隨市場利率彈性調整，使放款訂價資訊透明化。
- 2、截至本年 2 月底止，已報本行備查新基放利率制度銀行有 44 家，已實施者 39 家，其餘本國銀行最遲於本年 3 月底前實施。各銀行基準利率水準約為 4.5% 左右。

十、收存銀行業轉存款

(一) 郵政儲金轉存款

截至本年 2 月底止，郵政儲金轉存本行餘額為 1 兆 3,185 億元。

(二) 其他銀行轉存款

截至本年 2 月底止，合作金庫銀行等轉存款餘額為 5,688 億元。

十一、收存與查核存款準備金及信託資金準備

(一) 存款機構準備金

本年 1 月份全體收受存款機構應提法定準備金計 8,720 億元。

(二) 信託投資公司信託資金準備

本年 1 月份全體信託投資公司(包括部分銀行信託部)應繳存信託資金準備為 221 億元。

十二、實施即時總額清算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RTGS) 機制

為控管大額清算風險，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支付系統，本行推動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系統(同資系統)改造計畫，自上年 9 月 16 日起全面採行 RTGS 機制，即對於金融機構間之支付交易指令，即時逐筆進行清算。

本行同資系統實施 RTGS 機制後，平均每日交易筆數 1,793 筆，金額 6,770 億元，至今運作順暢。支付指令改採即時逐筆清算，除可有效控制清算風險外，並得隨時掌控金融體系資金動態及其部位，而更能有效的執行貨幣政策。

肆、通貨發行

一、發行狀況

- (一) 本行為因應平時及年度季節性通貨需求，對各類券幣需要量之供應，均事前予以妥善策劃，使能適時適量供應市場需要。上年1月底受農曆春節影響，新台幣發行總額增為8,210億元，至春節(2月12日)前最高發行額攀升至1兆162億元。春節過後，發行額逐月減少，9月後始漸回升，至上年底為6,985億元，較前年同期增加55億元或0.80%。本年1月底因農曆春節屆臨，發行額急遽攀升為1兆315億元，春節過後，發行額逐漸減少，至2月底為7,791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64億元或2.06%(詳附表一)。
- (二) 本年2月底各類券幣流通情形：貳仟元券占發行額2.71%，壹仟元券占81.69%，伍佰元券占6.54%，貳佰元券占0.71%，壹佰元券占7.54%，伍拾元以下小額券幣及外島地名券等合占0.90%(詳附表二)。
- (三) 上年1月29日發行「九十一年版精鑄套幣」。
- (四) 上年4月26日發行新版伍拾元幣。
- (五) 上年7月1日首度發行貳仟元券。

(六) 上年11月26日發行「原住民文化采風系列平鑄套幣第五套—阿美族篇」。

(七) 本年1月15日發行「九十二年版精鑄套幣」。

三、發行準備及庫存券幣之檢查

新台幣發行準備由本行以黃金、外匯等折值十足抵充，專案保管。依中央銀行法第八條規定，由本行監事會執行貨幣發行準備與發行數額之查核，並依中央銀行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告之，以昭幣信。上年1月至本年2月底，共抽查存放台銀總、分行發庫之庫存計42處，均符合規定。

四、回籠券整理及廢券銷毀

為維持流通市面鈔券整潔，經請台銀等有關單位加強整理回籠券，凡檢出之污損髒舊鈔券，經台灣銀行整理作廢，彙集相當數量後，由本行會同財政部及各有關單位代表監點後，交中央印製廠銷毀。連同安裝於台灣銀行發行部、台中分行及高雄分行的鈔券整理機機組之線上銷毀，總計上年1月至本年2月底共銷毀作廢券11億6,393萬餘張。

另依「中央銀行委託中央造幣廠整理回籠硬幣作業要點」，由中央造幣廠進行回籠幣整理及作廢幣銷毀等作業，總計上年1月至本年2月底共銷毀作廢幣2億2,715萬餘枚。

五、鈔券及硬幣生產

- (一) 中央印製、造幣兩廠，上年1月至本年2月底共印鑄各類鈔券9億7,000萬張，硬幣1億6,269萬餘枚，符合計畫目標。
- (二) 上年度中央造幣廠生產「台灣原住民文化采風系列」第五組平鑄套幣及「九十二年版精鑄套幣」，已委請台灣銀行及中央信託局分別於上年11月26日及本年1月15日對外發售。目前「九十三年版精鑄套幣」已進行至印花生產作業。

伍、外匯管理

一、外匯市場操作

(一)執行動態穩定之匯率政策

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市場供需決定，但若遇季節性、偶發性因素或市場存在異常預期心理，導致市場供需失衡時，本行將加以適度調節，維持新台幣匯率的動態穩定。

(二)強化匯市紀律，促使匯市穩定發展

- 1、密切注意國內外金融情勢變遷，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系統，掌握市場情勢，適時調節匯市供需。
- 2、確實執行遠匯實需原則，對異常交易派員實地瞭解並加強查核，以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 3、督促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以降低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之系統性風險。
- 4、針對不當匯率報導，適時主動發布新聞稿澄清，提供正確資訊，降低預期心理因素對匯市之影響，維持匯市穩定。上年 1 月以來共發布 6 則新聞稿，並曾 2 次邀請指定銀行及外資投資機構來行，由本行同仁親自加以說明，澄清不實傳言或預測。

(三)擴大外匯市場

- 1、增加外匯指定銀行家數

上年 1 月至本年 2 月底，核准增加外匯指定銀行 70 家，核准增加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非指定銀行 154 家，信用合作社 5 家及農漁會信用部 11 家，增加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之據點。

2、金融商品多元化

(1) 上年 4 月 26 日修正「外匯經紀商許可要點」第二點，允許外匯經紀商可申請兼辦新台幣衍生性商品之居間業務。上年 6 月間並同意台北外匯經紀公司及元太外匯經紀公司辦理銀行間「新台幣利率交換交易」(IRS) 之居間業務。

(2) 上年 1 月至本年 2 月底各指定銀行報請核備開辦各新種外匯金融商品案件計 123 件，提高銀行之服務層面。

3、擴大換匯交易及外幣拆款市場

(1) 持續以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方式，充分融通我國銀行提供廠商營運所需之外幣資金，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2) 配合政府政策鼓勵廠商積極拓展東南亞等海外市場，因應指定銀行及其海外分行對外幣資金需求的大幅增加，本行充分供應金融體系之外幣資金需求，上年 8 月 16 日起提供外幣拆款市場之美元種籽資金額度，由 100 億美元提

高至 200 億美元。

(3) 上年台北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為 1,092 億美元，較前年交易量 685 億美元成長 59.36%；外幣拆款交易量為 10,463 億美元，亦較前年交易量 8,592 億美元成長 21.78%。本年 1 至 2 月台北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為 172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交易量 129 億美元成長 33.33%，本年 2 月底換匯交易餘額為 129 億美元；本年 1 至 2 月外幣拆款交易量為 2,109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交易量 1,208 億美元成長 74.59%，本年 2 月底拆款交易餘額為 190 億美元。

二、外匯資產營運

(一)外匯存底變動

本年 2 月底本行外匯存底為 1,66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之 1,250 億美元增加 413 億美元。

(二)有效運用外匯存底

本行對外匯存底之管理及營運，除秉持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之基本原則外，並兼顧協助我國經濟金融發展及產業升級等方面之經濟效益。其主要措施如下：

1、公民營企業大額進口機器設備所需資金，由本行透過外匯市場予以支應。

- 2、為配合政策拓展東南亞市場，充分供應金融體系之外幣資金需求，已提撥 200 億美元、10 億歐元及 150 億日圓資金為種籽資金參與台北外幣拆款市場拆放。
- 3、將部分外匯存底存放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以協助拓展國際金融業務及協助我國在當地投資廠商之需要。
- 4、依據「中央銀行外幣資金轉融通要點」，提撥 100 億美元外匯存底，供外匯指定銀行辦理與國內經濟發展具有密切關聯之國內外投資計畫之授信案等所需外幣資金之轉融通，以協助國家建設，促進產業升級。截至本年 2 月底，外幣資金轉融通餘額為 3.41 億美元。

三、外匯管理

(一)資本移動管理

1、放寬外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本行同意財政部下列措施：

(1)上年 10 月 1 日起有關下列私募之有價證券得為外資投資之證券範圍：

A、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私募之國內有價證券。

B、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之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

憑證及海外股票。

(2)本年 1 月 7 日放寬及簡化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QFII) 投資證券措施：

A、放寬 QFII 資格條件：包括降低 QFII 持有證券資產規模為現行規定的一半；取消銀行等機構須具證券保管或國際證券投資等各式投資經驗；增加「學術或慈善機構」得申請為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B、QFII 申請投資證券之資格證明文件免辦驗證。

C、開放外資得從事新台幣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惟以其持有公債、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現貨部位為限。

D、取消外資從事期貨交易之未平倉合約總市值，不得大於其持有現貨部位總市值之 30% 之規定。

2、放寬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1)90 年 6 月 29 日開放壽險業得依國外投資之需要，以換匯或換匯換利 (CCS) 方式匯出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截至本年 2 月底計核准 14 家壽險公司以直接結匯、換匯或換匯換利方式匯出 126.61 億美元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2)為促進我國資產管理業務國際化、扶植國內投信事業之長期健全發展及滿足投資人之需求，上年7月2日再同意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建議，增加新台幣1,000億元之募集額度。上年1月至本年2月底本行已同意景順全球康健基金等21基金募集新台幣631億元，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3)上年9月19日同意財政部放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範圍得包括外國有價證券，以擴大國內資產管理市場。

(4)為提供國人多樣化國外投資理財工具，配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修正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推介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於上年11月22日通函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增加其得受託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之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 Exchange Traded Funds)及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二項。

3、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強化我國與國際金融組織之來往互動

(1)同意國內企業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便利企業籌措資金，上年1月至本年2月底計同意：

A、日月光半導體有限公司等 14 家公司發行
海外存託憑證共計 44.44 億美元。

B、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85 家公司發行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99.70 億美元。

(2) 同意外國企業來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TDR)：上年 1 月至本年 2 月底計同意百
慕達商美德向邦醫療國際公司、南非萬宇科
技公司及新加坡東亞科技等 3 家公司來台發
行台灣存託憑證共計新台幣 13.56 億元。

(3) 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往來，上年 1 月至本年 2
月底計同意國際金融組織在我國募集與發行
新台幣債券共計 770 億元。

4、推動網路銀行，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

配合「電子簽章法」之施行及因應指定銀行外
匯業務網路化之發展，上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
布「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三條、第六
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條文，增訂具備一定條件
之申報義務人得利用網際網路，經由本行核准
辦理網路外匯業務之指定銀行，向本行申報外
匯收支或交易。

5、上年 7 月 19 日通函指定銀行，辦理國內顧客換
匯換利交易業務，若屬期初及期末皆交換之標
準型換匯換利交易，其本金及利息於交割時不
列計結匯額度，以擴大國內換匯換利市場。

6、開放兩岸金融業務往來，便利台商資金調度

為落實經發會共識，本行同意財政部下列開放措施：

- (1) 上年 2 月 13 日分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作業準則」及「臺灣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進出口外匯業務作業準則」，開放臺灣地區金融機構經許可得辦理兩岸直接匯款及直接進出口外匯業務。
- (2) 上年 8 月 2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增加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兩岸直接匯款項目（包括「分攤兩岸通信費用之匯款」等 4 項）。

(二) 指定銀行管理

1、推動金融自由化

- (1) 上年 1 月至本年 2 月底函覆財政部同意本國指定銀行設立海外分支機構申請案件計 6 件。
- (2) 上年 1 月至本年 2 月底函覆財政部同意本國銀行海外分行辦理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申請案件計 27 件；函覆財政部同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40 家外匯指定銀行申請辦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案。
- (3) 依據經發會決議事項共同意見所列施行計

劃，其中有關「兩岸互設銀行據點」部分，上年 1 月至本年 2 月底已對財政部就三商銀等 9 家銀行赴大陸設立辦事處之洽會案表示同意。

(4) 上年 1 月至本年 2 月底陸續核准渣打、遠東、泛亞、慶豐、臺企、荷蘭、中國商銀、新竹國際、國泰、及巴黎等 10 家銀行辦理網路銀行外匯業務，提供客戶利用網際網路辦理存款轉帳及匯出匯款等業務。

(5) 本年 2 月 14 日起各指定銀行辦理期初及期末皆交換本金之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國內法人無須檢附交易文件。

2、推動金融紀律化

(1) 指定銀行重大違規案件：辦理新台幣匯率選擇權業務之重大違規 1 件，該指定銀行經本行依法施予停止業務 3 個月之處分；派員實地查核大額遠期外匯業務，共查核 3 次計 7 家銀行，其中 1 家銀行有違規情事，經邀請到行溝通，請其嗣後注意改善。

(2) 上年 1 月至本年 2 月底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經本行金檢或報表查核發現違規情形者計 114 件，均經本行函囑應確實注意改善。

(3) 查核廠商、個人結匯涉有申報不實，經發函

促請其嗣後應據實申報，以免受管理外匯條例有關申報不實之罰鍰者，上年 1 月至本年 2 月 20 日共 14 件（廠商 9 件、個人 5 件），因皆為初犯，已分別發函促其注意，以免受罰。其中有 5 件，獲有匯兌收益，則將相關結匯資料函財政部參考。

(三)國際金融業務

1、督導及推動境外金融業務，擴大國際金融市場規模

截至本年 1 月底，已開業營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 OBU）共 71 家；其中本國銀行 42 家，外商銀行 29 家。全體 OBU 資產總額為 507.52 億美元。

2、推動 OBU 成為海外及大陸台商之資金調度中心

(1)為加強發展 OBU 成為海外及大陸台商之資金調度中心，配合財政部於上年 8 月 2 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 OBU 得對大陸台商辦理授信業務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2)自 90 年 6 月開放 OBU 辦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後，至本年 1 月底，已核准 59 家 OBU 辦理此項業務。OBU 對大陸地區之匯款呈大幅增加。全體 OBU 本年 1 月份辦理兩岸匯款

合計 24.16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份(開放前)增加 20.69 億美元或 596.94%，全體 OBU 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亦持續上揚，至本年 1 月底達 143.60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底增加 29.12 億美元或 25.44%，顯示 OBU 漸成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陸、經理國庫

一、經理國庫

(一) 國庫收付業務

1、經收國庫收入

上年1月至本年2月（以下稱本期間）全體國庫機構經收之國庫收入共計2兆8,600億元，較上期增加2,035億元或7.66%。

2、經付國庫支出

本期間全體國庫機構經付之國庫支出共計2兆8,324億元，較上期增加2,392億元或9.22%。

3、經理國庫存款

本年2月底經理國庫存款餘額為461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647億元或58.40%。

(二) 機關專戶存款業務

1、中央政府各機關存放本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本年2月底餘額為94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7億元或2.95%。

2、中央政府各機關存放本行以外其他代庫機構機關專戶存款，本年2月底餘額為4,453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476億元或11.97%。

(三) 以上中央政府暨各機關存放所有代庫銀行存

款，本年2月底餘額共計5,854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45億元或2.42%。

二、經理公債及國庫券

(一) 經理中央政府公債

1、發行標售

上年1月至本年2月共標售14期中央登錄公債5,412億元。

2、還本付息

上年1月至本年2月經付公債到期還本751億元，經付公債到期利息1,292億元，經付本息合計2,043億元。

3、未償餘額

本年2月底中央公債未償總餘額為2兆2,386億元，其中無實體公債未償餘額為2兆1,488億元，約占中央公債未償總餘額之96%。

(二) 經理國庫券

1、發行標售

上年1月至本年2月標售7期登錄國庫券計1,800億元。

2、未償餘額

本年2月底登錄國庫券未償總餘額為1,800億元。

三、國庫保管

本年2月底保管中央政府各機關各種有價證券(含尚未發行之國庫券空白票)共116萬7,242張(面額計新台幣1兆3,892億元及美金1.5億元),財產契據等原封保管品1,296件。

四、重要措施

(一) 提昇代庫服務品質及管理效能

本行經理國庫,除積極檢討國庫業務,簡化代庫作業程序,推動實施國庫局帳務自動化作業,配合修訂相關業務規章及國庫業務手冊外,亦廣設代庫機構,上年以來計增加委託國庫經辦行17處,達到減輕各機關及代庫機構作業之負擔,提昇國庫收付之效率及普設代庫機構之目標。

(二) 放寬中央公債交易商申請資格

鑒於部分國家對於參與政府債券投標雖有自營商資格限制,惟並無一定期間以上業務經驗之限制,以及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經檢討刪除「中央公債經售作業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有關申請受託為中央公債交易商須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滿一年以上」之規定,俾便外商機構申請受託為中

央公債交易商，參與公債投標。自上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以來，已有 6 家銀行及證券公司申請受託為中央公債交易商，其中包括 2 家外商機構，有助於我國債券市場之發展。

(三) 開辦以無實體債券辦理法院提存作業

本行規劃之中央登錄公債及國庫券制度，成功開辦後，無實體債券已廣為市場接受，惟仍無法作為法院提存標的。本行經與司法院等相關單位多次協商達成應予納入的共識，並據以完成「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及相關電腦系統之修正，自上年 12 月 16 日，與司法院修正後之「提存法施行細則」同日發布實施，使提存人得以無實體債券辦理提存，免除原須以實體債券辦理提存之不便及風險，達到簡政便民及促進債券市場發展之目標。

(四) 加速推動政府債券全面無實體化

本行為推動政府債券全面無實體化，除開辦無實體政府債券作為法院提存之擔保品作業外，本期間內計增加委託清算銀行 1 家，登錄債券經辦行 38 處，俾便利投資人辦理無實體債券登記及實體債券轉換為無實體公債等事宜。本年 2 月底無實體公債占中央公債未償餘額之比率已達 96%；無實體公債流通總額共 2 兆 1,488 億元，約占整體債券市場(包括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未償餘額之 55%，而其在次級市場交易已占整體債券市場交易量之 84%，成為債券市場交易重心，為投資大眾所肯定。

(五) 增設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擴大服務投資大眾

為因應無實體政府債券市場規模日漸擴大之需要，積極擴增登錄債券清算銀行。本年 2 月底止，本行委託之清算銀行已擴增至 21 家，除台北國際商業銀行正與本行辦理電腦連線外，其餘 20 家清算銀行均已正式參與營運，並指定經辦行 1,558 家提供投資大眾更便捷的服務，藉以提高民眾購買公債、國庫券之意願，並促進公債市場之活絡發展。

柒、金融業務檢查

本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係依照中央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賦予之職責，並接受財政部依據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委託，依照「金融業務檢查分工方案」辦理。茲將上年1月至本年2月底止金融業務檢查執行情形臚列如次：

一、實地檢查

(一) 一般業務檢查

係依年度檢查計畫，對金融機構全盤業務作一般性之檢查，上年1月至本年2月底，共辦理總分支機構一般業務檢查262單次。

(二) 專案業務檢查

係對特定業務或項目視實際需要機動辦理之檢查，包括金融機構配合本行各項政策辦理情形(如舊版券幣收兌情形、處理偽鈔作業、優惠房貸利率調整情形及外匯業務等)、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業務及內部管理、授信業務、逾期放款、票券公司承銷買入商業本票手續費計收情形、內部管理或民眾檢舉事項等之專案檢查。上年1月至本年2月底，共辦理各項專案檢查218單次。

檢查結果皆撰提報告，送請財政部處理，有關業務方面應予糾正及建議改善事項，則由本行逕函受檢單位改善函復。

二、場外監控

本行依各類金融機構定期申報之財務、業務資料，

以電腦分析評估其營運有無異常及遵守法令規定情形，並由金融檢查資訊系統之報表稽核警訊、內部稽核工作考核結果、總機構最近一次實地檢查結果及其他列管事項等，綜合評估金融機構營運狀況，產生 A、B、C、D、E 五個評等結果，作為訂定實地檢查頻率之參考。

三、追蹤考核

- (一) 為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改善本行檢查所提缺失事項，對於受檢單位函覆改善情形，本行均去函追查至改善為止，並對「應予糾正」事項派員實地覆查。上年 1 月至本年 2 月底止共覆查 133 單位，覆查結果作為主管機關審核金融機構申設分支機構等之參考。
- (二) 為掌握糾正覆查時效，落實追蹤考核工作，研訂「糾正覆查案件聯繫機制」，作為實地覆查之依據，並配合實際需要適時檢討調整。
- (三) 對本行負責檢查之金融機構民國 90 年稽核工作執行情形辦理考核，考核結果已於上年 5 月間函送主管機關作為審核金融機構申設分支機構或新增業務之參考。
- (四) 為落實金融檢查成效，並督促金融機構健全業務經營，加強內部稽核工作，分別邀集本行檢查之 14 家票券金融公司及 15 家本國銀行召開稽核主管聯繫會議，相關決議函送與會單位注意辦理。

四、國際金融監理合作與聯繫

因應國際間對合併監理之要求，掌握國際金融監理最新趨勢，除加強與國外金融監理機關之聯繫、舉辦金融監理訓練課程外，並派員實地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之業務。

- (一) 對本國銀行海外分支單位辦理實地檢查，完成美國、日本及香港共 6 單位之一般業務檢查。
- (二) 審核本國銀行海外分支單位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檢送之檢查報告，對有缺失之單位發函督促依照當地監理機關之規定辦理，並注意提昇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功能。
- (三) 加強蒐集國際金融監理資訊，如國際清算銀行（BIS）頒布之各項規則、主要國家如美國、英國、日本、德國等之金融監理措施，除作為本行業務處理之借鏡外，部分並函送其他監理單位參考，以共享資訊。
- (四) 本行與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於上年 4 月 10 日至 19 日假本行聯合舉辦「第三十八屆 SEACEN/Fed 中階銀行監理人員訓練課程：市場風險分析」。

五、本期間重要金融監理措施

- (一) 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派員進駐協助查緝金融犯罪。
- (二) 為強化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督管理，經財政部、本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合組專案小組，陸續研訂完成「金融控股公司檢查手冊」、「金融控股

公司檢查業務工作底稿」、「金融控股公司重點查核項目表」、「金融控股公司檢查報告格式」及「金融控股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申報報表」等，供報表稽核與檢查人員參考運用。此外，由於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仍以子公司為重心，本行爰配合研訂銀行子公司之相關重點查核項目，使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更形完備。

- (三) 密切監控經營欠佳金融機構之經營狀況，除將有關資訊彙整供決策參考外，並送請財政部金融局及存保公司卓參。
- (四) 為防範歹徒冒名開立新戶，盜領原存戶存款，通函本行檢查之銀行，注意檢討相關內規，並切實辦理。
- (五) 就銀行低利率搶標放款問題，邀集部分本國銀行高階主管來行會商。
- (六) 透過財政部金融局網站下載金融控股公司財務資料，按季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母公司及合併報表）並研擬報表稽核分析要項。
- (七) 為提高本國銀行財務資訊之透明度，於「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增列逾放比率及應予觀察放款占放款比率等資訊，並分別以中英文版方式公布於網站，提供民眾查詢。
- (八) 為瞭解本國銀行風險管理現況及對「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因應情形，設計「銀行資本適足性有關風險管理模型調查表」，函請 26 家主要銀

行填報；另完成「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信用風險模型化之研析」報告。

(九) 配合行政程序法，廢止「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另訂定「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要點」。

六、協助推動金融改革

為協助推動金融改革，擬具「金融再造」報告陳報行政院，就基層金融機構重整、不良商業銀行處理、管理金融控股公司風險及儘速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問題提出建議。經行政院核定成立「金融改革專案小組」，下設「銀行」、「保險」、「資本市場」、「基層金融」、「金融犯罪查緝」五個工作小組，擴大研議改革議題及具體改革建議，推動全面性之金融改革。

捌、資產負債及營業收支概況

一、資產負債狀況

本年2月底資產總額新台幣6兆8,314.37億元，負債總額新台幣5兆7,820.53億元，占資產總額84.6%，業主權益總額新台幣1兆493.84億元，占資產總額15.4%。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詳附表三)：

(一) 資產方面：

- 1、黃金新台幣1,526.97億元，占資產總額2.2%。
- 2、外匯存底新台幣5兆7,862.45億元，折合美金1,663.34億元，占資產總額84.7%。
- 3、銀行業融通資金新台幣6,807.58億元，占資產總額10.0%。
- 4、其他資產新台幣2,117.37億元，占資產總額3.1%。

(二) 負債方面：

- 1、發行券幣新台幣7,790.61億元，占資產總額11.4%。
- 2、銀行業存款新台幣7,700.59億元，占資產總額11.3%。

3、銀行業定期存款新台幣2兆94.20億元，占資產總額30.9%。

4、銀行業轉存款（包括郵政儲金、金融機構及國庫轉存款等）新台幣1兆9,143.58億元，占資產總額28.0%。

5、公庫存款新台幣1,401.62億元，占資產總額1.0%。

6、其他負債新台幣689.93億元，占資產總額1.0%。

二、營業收支概況（本年1月至2月）

營業總收入新台幣534.23億元，營業總支出新台幣159.61億元，盈餘新台幣374.62億元(詳附表四)。

玖、結語

以上謹就本行上年以來業務概況提出簡要報告。本行業務素承 各位委員鼎助與指教，謹藉此機會表達衷心感謝之意，今後仍請各位委員時賜指教。謝謝！